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8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师附中汕尾学校西侧新衢路及 北侧道路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送来的《华师附中汕尾学校西侧新衢路及北侧道路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华师附中汕尾学校西侧新衢路及北侧道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洋村，主要内容为建设长约1490米的两段市政道路。一是华师附中汕尾学校西侧新衢路，该路段南起汕马公路，沿华师附中汕尾学校西侧界线往北延伸至学校西北角，长约794m，路宽30m，双向四车道；二是华师附中汕尾学校北侧道路，该路段西起新衢路北端，沿华师附中汕尾学校北侧界线往东延伸，长约696m，路宽20m，双向两车道。项目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交通道路安全、绿化及强弱电预埋管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689.2万元，环保投资205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根据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二）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

（四）根据学校的教学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严禁在学校教学活动及夜间、中午休息时段进行伴有强噪声排放的施工活动，同时应采取设置施工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五）在道路路侧应配套建设排污管网及雨水管渠，切实满足区域内产生的污水及路面径流的收集排放需求。

（六）道路沿线环境敏感区域应落实减震、降噪、绿化等污染防治防护措施，确保运行期道路两侧声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沿线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中山大学。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9 日印发
